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895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2. docx、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3.
pdf、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4. doc、
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5. pdf、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6.
docx、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7. pdf、
376736800A_11200895491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三點附表一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4/25 09:17



1120003136

有附件